

《2003 年廢物處理（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綠色力量意見書

2004 年 4 月 28 日

政府就建築廢物棄置在堆填區正式提出收費計劃，爲了鼓勵業界在棄置建築廢物前，先進行篩選分類，建議在堆填區、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建築廢物分別收取每公噸 125 元、100 元和 27 元不等，以便提升建築廢物的再用率以及減少在堆填區棄置廢物的數量。其實，世界很多國家已透過徵收堆填區收費來鼓勵商界減少棄置廢物，例如丹麥、荷蘭、比利時都獲得非常突出的成果，建築廢物的回收率高達 80%，但香港在未有具體的針對政策或經濟誘因的情況下，建築業界每年都產生大量的廢物，加上缺乏大型工程採用相關的可再用物料，令拆建物料棄置堆填區有上升的趨勢，例如在 2002 年便由 2001 年的每日 6,408 公噸急升至 10,202 公噸，增幅接近 60%。

當然，制訂建築廢物堆填區收費的目的是透過經濟誘因來讓建築業界設法減少製造不必要的廢物以及盡量把可循環再用的材料篩選出來，避免混入建築廢物當中，以致不能再用，或被廢棄在堆填區中，造成資源浪費。其實，歐盟在 2000 年公佈有關管理拆建廢物報告中，指出建築廢物若能有效篩選，其回收率有高達八成，荷蘭甚至在 2000 年已達致九成的回收目標，因此，報告更建議歐洲各國可把建築廢物的回收率訂下具體目標：在 2005 年達致 50—75%，以及在 2010 年達致 70—80%。由此可見，本港每日一萬多公噸的建築廢物中，只有二千公噸是有需要棄置堆埋，這無疑延長堆填區的使用壽命，也可減少處理廢物的經濟代價。

其實，香港建築廢物佔整體棄置堆填區的廢物量約 48%，較其他國家以及城市的 15%—20%（美國是 23%）高，而現時處理建築廢物的成本全部都由公帑（即市民）支付，這既不公平，更難以鼓勵建築界減少廢物產生，確有違「污染者自負」原則。早在 1997 年，荷蘭政府已立法禁止堆填區接收一些可回收再用的建築廢物，並加上堆填區收費計劃，令到荷蘭成爲最有效減少以及回收建築廢物的代表，其他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國家都能得出理想的建築廢物回收再用的成果。以英國爲例，在 1996 年率先訂立堆填區收費計劃，即可有效減少超過四成的建築廢物。至於香港，近七至八成的建築廢物都是來自大型的工程，若堆填區收費實施後，它們必會確立減少廢物的設計以及適當設施，這必能有效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

事實上，在各地的經驗顯示，推行堆填區收費也會引起短暫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但經過各地政府建立打擊的機制，便能竭止這些非法棄置的活動。不過，香港新界仍有大量私人農地，在現行法例下，容許農地業主確認下，可把建築廢物棄置在農地上，作為農業之用，這無疑造成嚴重的土地污染以及威脅當地的衛生安全，和阻塞排水通道，政府必須重視這些由堆填區收費而延伸的問題。其實，政府應該儘快修改相關的法例以，和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專責打擊和清理新界農地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以突顯政府的決心以及阻嚇農地業主和搬運司機。

綠色力量促請政府盡快訂立和推行有效措施和相關法例：

- 〈一〉減少香港整體產生的廢物量；
- 〈二〉鼓勵重用和循環再用有用物料；
- 〈三〉減輕社會整體對廢物處置的財務負擔及使社會各界公平地負責其產生廢物的處置問題；
- 〈四〉減輕社會整體因處置廢物而產生的環境和生態影響。

完